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25），上述方案已于2018年5月4日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经事后核查，公司在上述公告中引用的仍为旧则内容，现予以更正，公司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公司董事会会议明确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具体如下：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之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包括：

（1）公司现有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①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②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5) 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更正后：

公司董事会会议明确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具体如下：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包括：

(1) 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①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①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除了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